



正式通告 洛杉磯市最低工資 2016年7月1日生效



\$10.50 每小時

自2016年7月1日起,所有僱主必須根據洛杉磯市最低工資法支付新的最低工資。根據洛杉磯市最低工資法第187.02章,最低工資率每年必須調整。某些特定豁免公司可延期支付最低工資:

26個僱員或以上的僱主:

7/1/2016	\$10.50
7/1/2017	\$12.00
7/1/2018	\$13.25
7/1/2019	\$14.25
7/1/2020	\$15.00

25個僱員或以下的僱主 或經批准的 26個僱員或以上的非盈利公司 的延緩費率表:

7/1/2017	\$10.50
7/1/2018	\$12.00
7/1/2019	\$13.25
7/1/2020	\$14.25
7/1/2021	\$15.00

洛杉磯市工資標準法授權工務局合同管理處工資標準部調查可能的違法行為,檢查工作場所,面談僱員,審查工資記錄。工資標準部將通過決定發通知給以下違規者來強制執行本市最低工資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未付洛杉磯市最低工資;2)未符合公告通知,公告張貼,或保留工資記錄的要求;和3)僱主報復。《洛杉磯市政條例》第188.04章保護僱員行使本市最低工資的權利而免遭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

洛杉磯帶薪病假

2016年7月1日生效

自2016年7月1日起,除非是25個僱員或以下的僱主,所有的僱主必須根據洛杉磯市最低工資法的要求提供帶薪病假。在一年之內為同一僱主工作30天或以上且每週工作至少兩小時的洛杉磯市僱員,僱主必須提供帶薪病假。25個僱員或以下的僱主於2017年7月1日開始必須提供帶薪病假福利。

權利

預支	在就業的每一年,日曆年或12個月期間的開始至少得到48小時;或者-
累積	每工作30小時可得到一個小時的帶薪病假。
72小時上限	當有未使用的累積帶薪病假,病假小時必須轉到下一個福利年度,並且必須至少以72小時為上限;但是,僱主可以選擇不設上限 或者更高的上限。
離職	在離職時,僱主不需要為僱員補償其未使用的累計帶薪病假。
復職	如果僱員在離職的一年之內被重新僱用,則應恢復以前累積和未使用的帶薪病假。

使用法

時間	僱員可以在就業的第90天或者在2016年7月1日開始使用帶薪病假,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
方式	僱員為了自己、家人、或有血緣、姻親關係的人而以口頭或書面申請病假,僱主應當提供帶薪病假。如果對時間的合格使用法有疑問,請查尋 LAMC第187.04(G)節的規定。 帶薪病假使用權每年只可僅限於48小時。

《洛杉磯市政條例》第187.06節保護僱員行使本市帶薪病假的權利而免遭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

若需要更多資訊,請致電工資標準部

1-844-WAGESLA(924-3752), 或電郵 wagesla@lacity.org, 或查詢網站: wagesla.lacity.org.